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12,80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07	臺中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27千元，係職員10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獎金1,75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3. 其他給與196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4. 加班值班費1,09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 退休離職儲金4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6. 保險4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5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7		
0111 獎金	1,751		
0121 其他給與	1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		
0151 保險	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5	臺中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63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25千元。 (3) 通訊費5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保險費41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5)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6) 物品339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4千元。 <2>車輛油料費191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千元。 <4>鍋爐燃油64千元。 (7) 一般事務費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9千元，係按員工10人，每
0200 業務費	1,963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02 水電費	125		
0203 通訊費	52		
0231 保險費	41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9 特別費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12,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p> <p>0200 業務費</p> <p>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0271 物品</p> <p>0279 一般事務費</p> <p>0291 國內旅費</p>	<p>1,172</p> <p>1,172</p> <p>466</p> <p>161</p> <p>473</p> <p>72</p>	<p>臺中少年觀護 所戒護科等</p>	<p>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1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1,123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58千元，係接機車5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千元。</p> <p>(11)國內旅費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6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1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6千元，包括：</p> <p>(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283千元。</p> <p>(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83千元。</p> <p>2.物品161千元，包括：</p> <p>(1)疾病醫療材料費148千元。</p> <p>(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千元。</p> <p>(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2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473千元，包括：</p> <p>(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7千元。</p> <p>(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p> <p>(3)觀察勒戒業務費165千元。</p> <p>(4)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229千元。</p> <p>4.國內旅費72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p>